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一） 紓異：陳情監察院數月以來，屢屢無視，無動於衷，呲呼虛有其表、外強中乾，中看不中用，好看不好吃，驅前不見車尾、身轉不見車頭，似或無。疏秘：監察院轉司法院審議陳情，然臺中地方法院承辦人陳ＯＯ書記官，未曾審查而謊編已核閱相關事證，隨同楊姓法官，言論如出一轍，監察院竟完全相信，隨即回信，人云亦云，暗出岐事，恩斷義絕。姝意：披金展擊、不行非不可行也，批歃戴悅，不通非不能通也，彼穎悟，人稱奇。書義：暴虎徒搏兮招惹非議，誇毗體柔兮嗤之以鼻，夫妄自菲薄，萬事成蹉跎，故去彼取此。樞議：我委員會安容得立法院菜市場般笑話？濁以「靜」之，徐清、安以「動」之，徐生，莫不知之，切莫柔弱於水而攻天下之至堅，以其無以易之，為無為、事無事、味無味，故去彼取此。密要：穿越時空非幾於真，然則千真萬確，昂首闊步兮撥雲見日，則

白日照焉，俯首嘆止，群物斯辨已矣，明日在即。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因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之裁決，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之撤銷訴訟（案號：109 年度交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忽視身為原告之請求人主張無違規停車之事實，並於系爭事件判決書內引用錯誤法條，將機車誤認為汽車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駁回請求人提起之撤銷訴訟，使請求人受有損害；審理期間又遭承辦系爭事件之書記官吳○○刁難拒絕請求人以電子郵件寄送訴訟文件資料，並以敷衍態度面對請求人之意見陳述，孰不能忍。

（三）綜合上述，認受評鑑法官及書記官陳○○、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以上請求意旨節自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書及其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提出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5 頁、第 41 頁至第 107 頁）。

二、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對具有書記官身分之受評鑑人陳○○及吳○○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 2 人既非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自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對 2 人向本會請求法官

個案評鑑，實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於法未合，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合先敘明。

三、 另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四、 查請求人將其所有牌號為 000-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先後於 10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違規停放桃園市楊梅區金德路往北方向過楊梅火車站近成德二街之人行道上，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所屬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先後逕行對車主即請求人掣單開立 3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因請求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告知應歸責人，而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推定請求人有過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

處所停車」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各裁處請求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元。請求人不服該裁決結果，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 109 年度交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針對請求人確有違規停車事實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不僅適用於「汽車」，亦及於「機車」部分，均於系爭事件判決內詳予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及公開所依憑之證據，並據以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撤銷訴訟，此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7 頁至第 146 頁）。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無違規停車事實，以及機車非汽車，無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主張，實係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依職權認事用法、取捨證據之訴訟上判斷為爭執，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

五、 綜上所述，書記官陳ＯＯ及吳ＯＯ因非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對 2 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自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無第 30

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